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1) 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
 - (2) 就建議股份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委任監事；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51頁。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6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呈(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國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郵編：510403)。閣下填妥及送呈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1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I-1
附錄二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報告	II-1
附錄三 – 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的說明	III-1
附錄四 –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2年-2024年)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在2020年10月15日發行的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其初始轉股價格為人民幣6.24元每股，轉換期間為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14日
「A股發行」	指	根據一般性授權按A股認購協議建議發行新A股予南航集團
「A股認購協議」	指	南航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南航集團同意按A股認購價認購803,571,428股新A股
「A股認購價」	指	A股認購協議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認購價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舉行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授出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2,534,651,815股A股及855,028,969股H股，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
「H股發行」	指	根據一般性授權按H股認購協議建議發行新H股予南龍
「H股認購協議」	指	南龍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南龍同意按H股認購價認購不多於855,028,969股新H股(含855,028,969股H股)
「H股認購價」	指	H股認購協議項下將予發行的新H股的認購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股份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龍」	指	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龍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發行」	指	A股發行及H股發行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A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執行董事：

馬須倫 (董事長)

韓文勝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樂

顧惠忠

郭為

閻焱

註冊地址：

中國

廣州市

黃埔區玉岩路12號

冠昊科技園區一期

辦公樓3樓301室

郵編：510530

監事：

李家世 (監事會主席)

林曉春

毛娟

敬啟者：

- (1) 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
 - (2) 就建議股份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委任監事；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8月27日及2021年10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股份發行；(ii)就建議股份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委任監事；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上述事宜更多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

於2021年10月29日,董事會決議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A股認購協議及有關按A股認購價發行803,571,428股新A股予南航集團之關連交易,該交易將以現金支付。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500百萬元(含人民幣4,500百萬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於2021年10月29日,董事會亦決議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H股認購協議及有關按H股認購價發行不超過855,028,969股新H股(含855,028,969股H股)予南龍(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交易將以現金支付。建議H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1,800百萬港元(含1,800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一般運營資金。

A股發行和H股發行並非互為條件。

1. A股發行

A股認購協議

於2021年10月29日,南航集團與本公司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及南航集團將按A股認購價以現金認購803,571,428股新A股,發行數量不超過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20%,且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500百萬元(含人民幣4,500百萬元)。

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南航集團,作為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將予發行之新A股數目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及南航集團將認購803,571,428股新A股，發行數量不超過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20%，且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500百萬元(含人民幣4,500百萬元)。

如因下文所述的除權事件導致A股認購價變化的，將予發行之新A股的數目將相應調整。A股發行下將予發行之A股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

限售期

自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南航集團不能上市交易或轉讓其本次認購的全部新A股。限售期內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A股認購價

A股認購價為(i)關於批准A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刊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當日(即2021年10月30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A股交易均價之90%，和(ii)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較高者(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若本公司在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相關新A股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6.22元。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除息)為人民幣4.52元。

根據上述定價原則，A股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60元。僅供說明用途，A股認購價較：

董事會函件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6.440元，折讓約13.04%；
- (b)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前五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6.426元，折讓約12.85%；及
- (c)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前十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6.320元，折讓約11.39%。

A股認購價將不會因其後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作出調整。

如本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新A股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A股認購價將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1. 當僅派息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2. 當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1 + N)$
3. 當進行配股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4. 當派息、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配股同時進行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其中，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分紅派息金額， N 為每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或送股數， A 為配股價， K 為配股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A股發行前進行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A股認購價不應較以下各項較高者折讓20%或更多(i)A股認購協議日期(即2021年10月29日)之H股收市價，及(ii)緊接A股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H股平均收市價。為僅供說明用途及根據A股認購協

董事會函件

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為等值港幣(1港元=人民幣0.82164元)，A股認購價格為：

- (a) 較A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4.740港元溢價約43.79%；及
- (b) 較緊接A股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716港元溢價約44.52%。

儘管其後任何公司事件可能導致調整A股認購價，本公司將於其權限內採取一切行動，監測及控制該等公司事件，以確保(i)最終A股認購價高於3.792港元，為上述基準價之較高者折讓20%；及(ii)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將不會超過2,534,651,815股A股，即根據一般性授權將予發行的最高A股數目。倘任何公司事件可能導致A股發行未能滿足上述要求，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南航集團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全額認購全部將予發行之新A股。

南航集團同意於下文載列的生效條件全部獲得滿足後，按照本公司的通知及A股認購協議的約定全額認購將予發行的新A股，並將全部的現金對價一次性匯至本公司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

生效條件

A股認購協議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滿足下列條件後生效：

- (1) 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同意實施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A股發行；
- (2) 南航集團董事會或南航集團章程文件所規定的權限機關通過決議同意認購A股認購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新A股；及

董事會函件

- (3) 從有關審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有權國資審批單位、中國證監會等)收到了所有許可、授權、批准、同意及核准以及其它相關批准同意本公司實施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A股發行。

本公司及南航集團應盡其最大努力，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作出或促使作出為了實現上述生效條件及A股發行可能要求的所有進一步的必須的作為及事情。

如上述生效條件未能於A股認購協議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獲得滿足，且本公司股東大會未就A股發行通過延期決議，則A股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而本公司及南航集團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任何先前之違約情況除外)。如本公司股東大會就A股發行通過延期決議，則A股認購協議將持續處於待生效狀態直至生效條件全部獲得滿足或者延期決議有效期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董事會已批准根據A股認購協議進行A股發行，上述條件(1)已獲部分達成；而由於南航集團董事會已批准認購根據A股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新A股，上述條件(2)已獲部分達成。

完成

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A股發行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確認將予發行之新A股之認購全部完畢並完成登記時完成。

2. H股發行

H股認購協議

於2021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南龍(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及南龍將按H股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不超過855,028,969股新H股(含855,028,969股H股)，即不超過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0%，且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800百萬港元(含1,800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南龍(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將予發行之新H股數目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及南龍將認購不超過855,028,969股新H股(含855,028,969股H股)，即不超過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0%，且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800百萬港元(含1,800百萬港元)。經參考下述示意性H股認購價，本公司可能發行325,497,287股新H股。

如因下文所述的除權事件導致H股認購價變化的，將予發行之新H股的數目將相應調整。

限售期

自H股發行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南龍不能上市交易或轉讓本次認購的全部新H股，但在中國法律及本公司其他適用法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轉予南航集團所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的除外，且保證受讓主體繼續履行上述限售期的承諾直至限售期屆滿。如果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規定的，同意按其規定執行。

如南龍在上述限售期內就H股發行獲得的全部或部分H股進行質押或設置其他擔保權益，但因該質押或其他形式的擔保導致該等股票需辦理過戶的，南龍保證受讓主體仍遵守限售期要求。

董事會函件

H股認購價

H股認購價應為(i)於批准H股發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2021年10月29日,「**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H股交易均價,及(ii)H股發行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以董事會召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為等值港幣(1港元=人民幣0.82164元))孰高者(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的H股交易均價等於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H股交易總額除以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H股交易總量。若本公司在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的H股交易均價為每股4.68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除息)為5.53港元。

基於上述定價原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示意性H股認購價為每股H股5.53港元。

然而,最終H股認購價應參考發行新H股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釐定。倘H股發行於本公司2021年年度業績刊發後進行,H股認購價為每股H股4.68港元及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並以董事會召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為等值港幣(1港元=人民幣0.82164元)孰高者(向上取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位)。

僅供說明用途,示意性H股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4.460港元,溢價約24.00%;

董事會函件

- (b)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594港元，溢價約20.37%；及
- (c)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655港元，溢價約18.80%。

如本公司在董事會召開日至新H股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H股認購價將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1. 當僅派息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2. 當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1 + N)$
3. 當配股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4. 當派息、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和配股將同時進行，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其中，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分紅派息金額， N 為每股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數， A 為配股價， K 為配股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H股發行前進行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H股認購價不應較以下各項較高者折讓20%或更多(i)H股認購協議日期(即2021年10月29日)之H股收市價，及(ii)緊接H股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H股平均收市價。因此，H股認購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應高於3.792港元，該價格為以下較高者折讓20%：

- (a) H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4.740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 (b) 緊接H股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716港元。

儘管其後任何公司事件可能導致調整H股認購價，本公司將於其權限內採取一切行動，監測及控制該等公司事件，以確保(i)最終H股認購價高於3.792港元；及(ii)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目將不會超過855,028,969股H股，即根據一般性授權將予發行的最高H股數目。倘任何公司事件可能導致H股發行未能滿足上述要求，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南龍將以港幣現金方式一次性全額認購全部將予發行之新H股。

南龍同意於下文載列的生效條件全部獲得滿足後，按照本公司的通知及H股認購協議的約定全額認購將予發行的新H股，並將全部的現金對價一次性匯至本公司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

生效條件

H股認購協議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滿足下列條件後生效：

- (1) 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同意實施H股認購協議項下的H股發行；
- (2) 南龍董事會及南航集團董事會通過決議同意認購H股認購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新H股；
- (3) 已從有關審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有權國資審批單位、中國證監會、聯交所等)收到了所有許可、授權、批准、同意及核准以及其它相關批准同意本公司實施H股認購協議項下的H股發行；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新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南龍應盡其最大努力，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作出或促使作出為了實現上述條件及有關H股發行可能要求的所有進一步的必須的作為及事情。

董事會函件

如上述所載之生效條件未能在H股認購協議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獲得滿足，且本公司股東大會未就H股發行通過延期決議，則H股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而本公司及南龍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任何先前之違約情況除外)。如本公司股東大會就H股發行通過延期決議，則H股認購協議將繼續處於待生效狀態直至生效條件全部獲得滿足或者延期決議有效期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2)已獲達成，而由於董事會已批准H股認購協議項下的H股發行，條件(1)已獲部分達成。

完成

H股認購協議項下的H股發行將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確認將予發行的新H股全部認購完畢且完成登記時完成。

進行H股發行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於A股發行時同步進行H股發行將有助於維持本公司股份結構及減輕建議股份發行對股價及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資本市場造成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673,276,199股A股及4,275,144,849股H股，A股數目大約是H股數目的三倍。建議股份發行計劃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500百萬元的新A股，亦約為發行H股預計所得款項1,800百萬港元的三倍。基於A股認購價每股人民幣5.60元及示意性H股認購價每股5.53港元，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亦大約是將予發行新H股數目的三倍。透過進行H股發行，本公司能夠將A股數目與H股數目的比率維持於約3:1，並避免H股的比例稀釋，從而有利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考慮進行H股發行時並無特別考慮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外匯管制。

H股發行為本公司發行股份計劃的組成部分，該計劃經本公司與南龍公平磋商後訂立。H股認購價不得低於發行新H股時最新一期的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能最大限度反映H股的真實價值，並將對H股現有持有

董事會函件

人權益的攤薄影響降至最低，尤其是鑒於近期H股價格處於相對較低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H股發行(包括H股認購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總之，考慮到H股發行符合H股持有人的利益，且H股發行(包括H股認購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H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授權董事會完成建議股份發行相關事宜

為保證本公司A股發行和H股發行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請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A股發行和H股發行的有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東大會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及董事會通過的H股發行方案的範圍之內，具體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時機、發行起止日期等；
- (2)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和董事會通過的H股發行方案以及發行時的具體方案，並在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部門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政策發生變化時，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在股東大會批准的A股發行方案和董事會通過的H股發行方案範圍內對上述方案進行調整；
- (3) 授權董事會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A股發行和H股發行及股份認購有關的一切協議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它應予簽署的文件、協議，向有權國資審批單位和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所有申請文件、向聯交所提交的有關新股上市交易的全部申請文件或表格、與有權國資審批單位、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就新股發行和股份認購進行的書面通訊(如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的表格、信函或文件等；

董事會函件

- (4) 授權董事會在A股發行和H股發行募集資金完成後，辦理股份登記、授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向H股股票發行對象發行蓋有本公司證券簽發印章的股份證書以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與此相關的一切適宜且必要的行為(如屬適用)、做出使新發行H股股票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A股股票限售事宜和相關工商變更登記；
- (5) 授權董事會對A股發行和H股發行方案以及募集資金使用方案應審批部門的要求進行相應的調整，批准、簽署有關財務報告、盈利預測(若有)等發行申報文件的相應修改；
- (6) 授權董事會簽署本次A股發行和H股發行有關文件並辦理其他與A股發行和H股發行有關的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7) 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利用公司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 (8) 授權董事會設立本次募集資金專項帳戶；
- (9) 授權董事會決定並聘請專業中介機構承擔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監管要求製作、報送文件等，並決定向其支付報酬等相關事宜；
- (10)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規定或要求的前提下，決定和辦理與A股發行和H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及
- (11)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函件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再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A股發行和H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4. 根據建議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及新H股的地位及限售期

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於發行後，將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A股當時的已發行A股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惟將向南航集團發行的該等新A股須受36個月限售期所規限。

根據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H股於發行後，將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H股當時的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惟將向南龍發行的該等新H股須受36個月的限售期所規限。

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上市及在上述限售期到期後流通及買賣。

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6.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 (假設並無轉換任何尚未轉換的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2及3}		緊隨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 (假設尚未轉換的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悉數獲轉換) ^{2及3}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南航集團(A股)	8,600,897,508	50.75%	9,404,468,936	50.54%	9,404,468,936	48.10%
南龍(H股) ¹	2,279,983,577	13.45%	3,135,012,546	16.85%	3,135,012,546	16.03%
公眾股東						
A股	4,072,378,691	24.03%	4,072,378,691	21.89%	5,017,362,505	25.66%
H股	<u>1,995,161,272</u>	<u>11.77%</u>	<u>1,995,161,272</u>	<u>10.72%</u>	<u>1,995,161,272</u>	<u>10.20%</u>
總計	<u>16,948,421,048</u>	<u>100.00%</u>	<u>18,607,021,445</u>	<u>100.00%</u>	<u>19,552,005,259</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南龍持有的H股包括由南龍的全資附屬公司航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1,150,000股H股。
2. 假設本公司發行及南航集團於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認購803,571,428股新A股，以及本公司發行及南龍於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認購855,028,969股新H股。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面值為人民幣5,896,699,000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仍未獲轉換。假設所有尚未轉換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每股人民幣6.24元的轉換價格悉數獲轉換，本公司可能發行約944,983,814股A股。

7. 近期的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假設分別按A股認購價及H股認購價根據建議股份發行而發行最高數目的新A股及新H股，本公司於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4,500百萬元(含人民幣4,500百萬元)，並於建議H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多於1,800百萬港元(含1,800百萬港元)。建議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新A股及新H股合共面值為不超過人民幣1,658,600,397元。建議股份發行項下擬發行的每股新A股及每股新H股所獲得的淨價，將於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H股發行各自完成及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與建議股份發行有關的相關發行費用確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予以釐定和披露。

A股發行及H股發行所得款項(經扣除建議股份發行相關開支)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主要用於生產經營流動性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航油費用、起降費用、維修費用及購買航材。預計所得款項到賬後六個月內用完。

8. 進行建議股份發行的理由及益處

建議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提升本公司資本實力和資產規模，緩解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的資金需求壓力。同時，募集資金到位有助於夯實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基礎，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促進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為本公司進一步做大做強提供資金保障，對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由於南航集團及南龍願意向本公司作出進一步注

董事會函件

資，董事認為，直接透過非公開發行方式自南航集團及南龍籌集資本，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倘完成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H股發行，將分別能夠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500百萬元(含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不超過1,800百萬元(含1,800百萬元)。經考慮到A股及H股近日的市價，董事認為，A股認購價及H股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股份發行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其中條款屬公平合理，其下擬進行交易雖不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對於本集團運營及長期發展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南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南龍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南航集團認購新A股及南龍認購新H股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建議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及新H股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A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各20%的新股份，即最多2,534,651,815股A股及855,028,969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的新A股及新H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惟如上文所述，南航集團認購新A股及南龍認購新H股構成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此外，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A股發行須經股東批准。

六名董事中，兩名關連董事(馬須倫先生及韓文勝先生)因他們在南航集團的職位須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四名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批准建議股份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而言，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即南龍及航信(香港)有限公司(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0,880,881,0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0%))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南航集團、南龍及航信(香港)有限公司各自控制或有權行使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表決權。

10.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服務。

南航集團

南航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南航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經營本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ii)透過南航集團附屬公司從事航空運輸業務以及經營的其他相關產業(包括進出口貿易、金融理財、建設及發展以及媒體及廣告製作)。

南龍

南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南航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龍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南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南航集團。

III. 就建議股份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章程中與本公司註冊資本、股份數目、股本結構及／或股東相關的條款將發生變更，需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的修訂以反映相關變動。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建議股份發行的結果對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並辦理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IV. 建議委任監事

於2021年10月29日，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委任任積東先生（「**任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建議委任**」）。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倘獲委任後，任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須任職至現屆監事會期限屆滿。

任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任積東先生，男，1965年1月出生（56歲），南京航空學院動力工程系航空發動機設計專業畢業，本科學歷，工學學士，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高級工程師。1986年8月參加工作，1986年6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曾任民航烏魯木齊管理局（新疆航空公司）副局長（副總經理）、黨委常委，新疆航空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2004年6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新疆航空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05年1月任本公司新疆分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05年2月任本公司黨委常委；2005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2007年1月任本公司黨委常委，新疆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9年4月任本公司黨委常委；2009年5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2018年7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21年8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工會主席、本公司工會主席。

根據《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薪酬管理辦法》，監事的薪酬乃參考其職務的責任、風險及貢獻釐定。任先生將不就擔任本公司監事一職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任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及(i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於2021年8月27日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並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乃基於以下原因作出：

- (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和規則的修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配套修訂公司章程中董事會常務委員會、「回購股份」有關條款；及
- (二) 為進一步提高董事會運作的規範性和有效性，結合監管要求和公司實際，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五。

除本通函附錄五載列的條款外，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並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認可或於該等部門登記(如適用)。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發行；(ii)就建議股份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委任監事；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6頁，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上刊發。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國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郵編：510403)。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VII.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VIII.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股份發行；(ii)就建議股份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委任監事；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i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雖然不是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份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IX.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股份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7至5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股份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須倫
謹啟

2021年11月11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敬啟者：

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股份認購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2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7至5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關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推薦建議

經考慮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且慮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i)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i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雖然不是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股份認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樂

顧惠忠

郭為

閻焱

謹敬

2021年11月1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股份發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股份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1年10月29日，董事會議決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A股認購協議及有關建議按A股認購價（以現金支付）發行803,571,428股新A股予南航集團之關連交易。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500百萬元，將用於補充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於2021年10月29日，董事會亦議決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H股認購協議及有關按H股認購價（以現金支付）發行不多於855,028,969股新H股予南龍（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建議H股發行所籌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1,800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A股發行和H股發行並非互為條件。

根據建議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及新H股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分別不超過貴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現有A股及H股總數的20%的股份，即分別最多2,534,651,815股A股及855,028,969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南航集團為貴公司控股股東，而南龍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南航集團認購新A股及南龍認購新H股構成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長樂先生、顧惠忠先生、郭為先生及閻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股份認購協議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被合理視作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除就此獲委任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藉以向貴公司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建議股份發行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管理層**」)提供或表達予吾等的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管理層(彼等就此全權負責)提供或表達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提供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如此，並可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被依賴。吾等亦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表達之意向或信念之所有有關意見及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或遺漏，吾等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及表達之意見不實、不準確或屬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目前可得的足夠資料，且已進行所有必要步驟，令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依賴所獲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資料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及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貴集團之業務、事務、運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建議股份發行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建議股份發行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南航集團及南龍的資料

1.1. 貴集團

貴公司為於1995年3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股自1997年7月31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而A股自2003年7月25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民航服務，總部位於廣州。根據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貴集團是中國運輸飛機最多、航線網絡最發達、年客運量最大的航空公司。2020年，貴集團旅客運輸量已連續42年居中國各航空公司之首，繼續保持亞洲第一、世界前列。根據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運營的機隊中擁有869架飛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貴集團(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摘錄自2020年年度報告；及(ii)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上半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上半年**」)摘錄自2021年中期報告之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收入總額	154,322	92,561	38,964	51,576
經營利潤/(虧損)	10,838	(11,864)	(6,891)	(3,057)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3,084	(11,827)	(9,482)	(3,967)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者的 利潤/(虧損)	2,640	(10,847)	(8,179)	(4,690)

2019財年及2020財年

誠如2020年年度報告所披露，貴集團的經營收入總額由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154,322百萬元下降約40.0%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92,561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導致旅客出行意願下降及旅行限制，旅客人數及機票價格相應下降，致使客運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約人民幣67,968百萬元。貴集團於2020財年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1,864百萬元，而於2019財年錄得經營利潤約人民幣10,838百萬元，主要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對航空業的影響，導致運輸收入有所下降。因此，貴集團於2020財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1,827百萬元，而於2019財年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3,084百萬元。

2020年上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

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的經營收入總額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8,964百萬元增加約32.4%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1,5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客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898百萬元，乃由於國內2019冠狀病毒疫情防控形勢向好，中國民航復甦。由於經營收入增加，貴集團的經營虧損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891百萬元下降約55.6%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057百萬元。因此，貴集團成功將淨虧損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482百萬元收窄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967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貴集團(i)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摘錄自2020年年度報告；及(ii)於2021年6月30日摘錄自2021年中期報告之財務狀況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306,928	326,383	327,084
非流動資產	290,190	287,398	287,055
流動資產，包括：	16,738	38,985	40,0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9	25,419	24,966
總負債	229,599	241,252	234,797
非流動負債	134,109	145,571	131,642
流動負債	95,490	95,681	103,155
淨流動負債	78,752	56,696	63,126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者的			
權益	64,106	69,584	75,287
流動比率(倍) ^{附註1}	0.18	0.41	0.39
負債與資產比率 ^{附註2}	74.8%	73.9%	71.8%
資產負債率 ^{附註3}	289.0%	286.6%	257.7%

附註：

1. 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3. 按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權益總額計算

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87,055百萬元，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47,067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9,550百萬元；及(iii)在建工程約人民幣30,356百萬元。同時，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4,966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8,574百萬元；及(iii)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883百萬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2021年6月30日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4,966百萬元，其中，合共約人民幣12,329百萬元為有關(i)時任董事會於2019年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ii)時任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會於2020年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統稱「前次募集資金」)的未使用資金，其僅限用於前次募集資金的指定用途。

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31,642百萬元，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約人民幣92,267百萬元；及(ii)借款約人民幣31,917百萬元。同時，貴集團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借款約人民幣48,765百萬元；(ii)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1,066百萬元；及(iii)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6,856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歸屬於股東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287百萬元。此外，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分別約為人民幣78,752百萬元、人民幣56,696百萬元及人民幣63,126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39倍。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與資產比率達約71.8%及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達約257.7%。

1.2. 南航集團

南航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南航集團主要業務為(i)經營貴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ii)透過南航集團附屬公司從事航空運輸業務以及經營的其他相關產業(包括進出口貿易、金融理財、建設及發展以及媒體及廣告製作)。

1.3. 南龍

南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南航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龍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南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南航集團。

2. 進行建議股份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述，2019冠狀病毒疫情於2021年上半年對全球航空業復甦仍具有巨大衝擊。各國國內市場快速復甦，全球航空貨運市場保持高速增長，但國際客運市場因不同邊境管制及相關旅行限制仍然低迷。疫情仍是影響航空運輸業恢復的最大不確定性因素。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為應對該等不確定性及複雜的市場環境，貴集團將持續探索各種融資方式，以提升貴集團應對行業風險的財務彈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貴公司將能夠自A股發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自H股發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1,800百萬元。該等所得款項總額擬用作補充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生產經營流動性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航油費用、起降費用、維修費用及購買航材。

根據2021年中期報告，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4,966百萬元。如上所述，除與前次募集資金有關的受限資金部分外，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可用現金餘額僅約為人民幣12,637百萬元。同時，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0,68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8,765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外，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分別約為人民幣78,752百萬元、人民幣56,696百萬元及人民幣63,126百萬元，其表明貴集團近年來一直面臨營運資金短缺。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貴集團急需融資補充充足的現金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支持其日常運營。建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用於補充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可緩解貴集團的資金壓力，進而增強其財務穩定性。

此外，航空運輸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其需大量的資本投資購買飛機及相關設備。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知悉貴集團透過自有資金、銀行融資、租賃安排及／或其他外部融資方式滿足引進飛機及相關設備的資本開支。因此，誠如上文「1.1 貴集團」一節所述，貴集團的負債與資產比率及資產負債率持續保持於較高水平。於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預計相關資產負債狀況將有所改善，從而為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更好的環境。

最後，南航集團作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擬認購建議股份發行項下的新A股及新H股，表明其對貴集團長遠發展的信心及支持，有利於貴集團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及提升其核心競爭力。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以及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誠如下文所論述)後，吾等認為，建議股份發行雖然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貴集團可用的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除建議股份發行外，董事會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的可行性，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貴集團目前較高的負債與資產比率及資產負債率，集資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緩解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優化貴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然而，透過銀行貸款或其他債務融資工具進行債務融資將不可避免地令貴集團產生額外的財務成本，並使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惡化，其將與貴集團的最初的意圖相抵觸。此外，來自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一般需要經過銀行或金融機構漫長的盡職審查及信用風險評估。因此，在當前情況下，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對貴集團並非較佳選擇。

另一方面，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方法受限於若干監管要求。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7條，中國上市公司在中國公開發行證券須在最近連續三個財政年度保持正面盈利。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於2020財年，貴集團錄得淨虧損，因此，其無法滿足貴公司根據公開發售發行A股的相關要求。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2月14日發佈的《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中國上市公司透過非公開發行或配售股份及優先股或向董事會指定的指定人士發行以外的方式進行集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的所得款項比例不得超過所得款項總額的30%。經考慮上述監管要求及貴公司籌集充足資金用於補充其營運資金的唯一意圖，貴集團於當前情況下進行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並不切實可行。

鑒於上文，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發行相對而言更有效，更具成本效益，且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建議股份發行是貴集團於當前情況下籌集資金的最優方式。

4. A股發行

貴公司與南航集團於2021年10月29日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應發行及南航集團應按A股認購價，以現金認購803,571,428股新A股(不超過貴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般性授權獲批准時已發行A股數目的20%)，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500百萬元，將用於補充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4.1 A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A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1.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章節)概述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南航集團，作為認購人

將予發行之新A股數目

根據一般性授權，貴公司將發行及南航集團將認購803,571,428股新A股（不超過貴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般性授權獲批准時已發行A股數目的20%），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500百萬元。

倘A股認購價因下文所述除權事項進行調整，將予發行之新A股數目將作相應調整。根據A股發行最終發行的A股數量須獲中國證監會核准。

限售期

南航集團將認購之新A股自新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36個月內不得交易或轉讓。因本公司於限售期內發生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配股等情況，相同鎖定要求適用於南航集團隨後可能獲得的A股。

A股認購價

A股認購價為以下各項較高者(i)於緊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有關批准A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公告日期（即2021年10月30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A股平均成交價之90%；及(ii)每股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份之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向上取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位）。

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之A股平均成交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進行交易的A股總額除以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進行交易的A股總量。倘於貴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該等新A股發行之日期間發生因派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送股、配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或除息事件，上述每股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將作相應調整。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貴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6.22元。於2020年12月31日，每股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除息)為人民幣4.52元。

基於上述定價原則，A股認購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5.60元。A股認購價將不會因其後年度每股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份之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如貴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新A股發行日期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對A股認購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調整方式如下：

1. 當僅派發現金股利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2. 當僅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1 + N)$
3. 當進行配股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4. 當派發現金股利、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時，配股將同時進行，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

其中，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 A 為配股認購價， K 為配股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無意於A股發行前進行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A股認購價不得折讓20%或不得高於以下各項較高者(i)A股認購協議日期(即2021年10月29日)之H股收市價；及(ii)緊接A股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H股平均收市價。為僅供說明用途，並以A股認購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164元換算)，A股認購價為(i)A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4.740港元，溢價約43.79%；及(ii)緊接A股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716港元，溢價約4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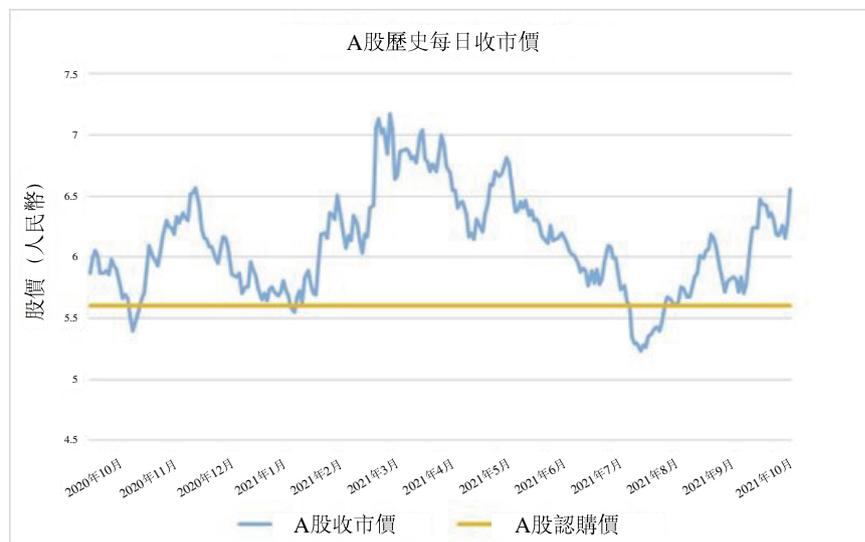
儘管其後任何公司事件可能導致調整A股認購價，貴公司將於其權限內採取一切行動，監測及控制該等公司事件，以確保(i)最終A股認購價高於3.792港元，為上述基準價之較高者折讓20%；及(ii)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將不會超過2,534,651,815股A股，即根據一般性授權將予發行的最高A股數目。倘任何公司事件可能導致A股發行未能滿足上述要求，貴公司將於必要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4.2. A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分析

為評估A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如下分析：

(i) 回顧歷史A股收市價

以下股價走勢圖列出了自2020年10月1日起直至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A股每日收市價，A股認購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5.60元：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english.sse.com.cn>)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A股收市價於每股A股人民幣5.23元至每股A股人民幣7.17元之間波動，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A股人民幣6.11元。最低收市價約為每股A股人民幣5.23元，於2021年8月4日錄得，最高收市價約為每股A股人民幣7.17元，於2021年3月22日錄得。值得注意的是，A股認購價處於A股收市價最低及最高範圍內，於回顧期間較A股最低收市價溢價約7.1%，較A股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1.9%，及較A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3%。此外，A股認購價較：

- (a) 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成交價每股A股人民幣6.22元，折讓約10.0%；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6.44元，折讓約13.0%；及
- (c)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4.52元，溢價約23.9%。

(ii) 可比較發行

於2020年2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決定》及《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新發行決定**」），當中規定（其中包括）(i)將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最低發行價由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貴公司股份平均成交價的90%調整為不低於80%；及(ii)認購人（即貴公司控股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或彼等控制關連人士）的限售期由36個月調整為18個月。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A股認購價不低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的90%，且南航集團的限售期為36個月。因此，吾等認為A股認購價的確定依據及限售期符合新發行決定。

為進一步評估A股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網站查詢了於(i)聯交所；及(ii)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公佈成功非公開發行A股的情況。吾等已盡力辨認12項可比較發行（「**可比較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吾等認為該等可比較發行就比較而言屬詳盡無遺，並適當顯示非公開發行A股的現行市場慣例，儘管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與可比較發行之該等公司有所不同。吾等的調查結果詳情於下表概述：

完成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限售期	發行價較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日之 平均成交價之溢 價/(折讓)	發行價較母公司應 佔每股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2021年10月21日	紅星美凱龍家居 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1528.HK/ 601828.SH	6個月	(20)%	(32)%
2021年10月18日	國聯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1456.HK/ 601456.SH	6個月	(20)%	152%
2021年8月19日	洛陽玻璃股份有 限公司	1108.HK/ 600876.SH	關連人士為36個 月，其他認購人 為6個月	(14)%	593%
2021年5月26日	濰柴動力股份有 限公司	2338.HK/ 000338.SZ	6個月	(14)%	131%
2021年3月26日	中國郵政儲蓄銀 行股份有限公 司	1658.HK/ 601658.SH	60個月	12%	0%
2021年2月18日	第一拖拉機股份 有限公司	0038.HK/ 601038.SH	36個月	(15)%	0%
2021年2月5日	中聯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157.HK/ 000157.SZ	6個月	(20)%	74%
2021年1月19日	福萊特玻璃集團 股份有限公 司 ^(附註)	6865.HK/ 601865.SH	6個月	(15)%	1,05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完成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證券代碼	限售期	發行價較定價基準 日前20個交易日之 平均成交價之溢 價/(折讓)	發行價較母公司應 佔每股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2020年12月29日	中信建投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	6066.HK/ 601066.SH	6個月	(20)%	448%
2020年12月22日	蘭州莊園牧場股 份有限公司	1533.HK/ 002910.SZ	6個月	(20)%	37%
2020年12月8日	綠色動力環保集 團有限公司	1330.HK/ 601330.SH	控股股東為18個 月，其他認購人 為6個月	(20)%	148%
2020年11月26日	鄭州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6196.HK/ 002936.SZ	主要股東為60個 月、關連人士為 18個月及其他認 購人為6個月	22%	0%
			最高 ^(附註)	22%	593%
			最低 ^(附註)	(20)%	(32)%
			中位數 ^(附註)	(20)%	74%
			平均數 ^(附註)	(12)%	141%
	A股發行	1055.HK/ 600029.SH	36個月	(10)%	2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被視為離群組，由於發行價較資產淨值的溢價相較於其他可比較發行而言屬異常高，從而可能提供異常的最高值及平均值進行比較，因此排除於上述分析之外。

如以上表格所示，可比較發行的發行價介乎(i)較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成交價折讓約20%，溢價約22%，平均折讓約12%；及(ii)較母公司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2%，溢價約593%，平均溢價約141%。因此，A股認購價較20天平均成交價的相關折讓及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均在上述範圍內。吾等亦知悉，A股認購價較20天平均成交價的折讓10%，低於可比較發行的發行價較20天平均成交價的平均折讓約12%。

儘管可比較發行的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範圍廣泛，特別是考慮(i)釐定A股認購價的基準符合新發行決定；(ii)A股認購價較每股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份之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23.9%；及(iii)上文「2.建議股份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建議股份發行的理由及裨益，故吾等認為A股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上述所有可比較發行的鎖定限制介乎6個月至60個月。本次A股發行36個月的限售期處於該範圍內，符合認購人(即貴公司控股股東)限售期的市場慣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A股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H股發行

於2021年10月29日，貴公司與南龍(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應發行及南龍應按H股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不超過855,028,969股新H股(即不超過貴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般性授權獲批准時已發行H股數目的20%)，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1,800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1. H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H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2.H股發行－H股認購協議」章節)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南龍，作為認購人

將予發行之新H股數目

根據一般性授權，貴公司將發行及南龍將認購不超過855,028,969股新H股(即不超過貴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般性授權獲批准時已發行H股數目的20%)，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1,800百萬港元。經參考下述示意性H股認購價，貴公司可能發行325,497,287股新H股。

倘H股認購價因下文所述除權事項進行調整，將予發行之新H股數目將作相應調整。

限售期

南龍將認購之新H股自新H股發行完成日期起36個月內不得交易或轉讓，惟向中國法律、適用於貴公司的其他法律及貴公司上市所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許可的南航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或控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讓新H股除外。上述受讓人將同樣受限於緊接的上述限售期及直至該限售期屆滿為止。倘與限售期相關之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及貴公司上市所在之證券市場的要求與H股認購協議的條款不同，南龍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及貴公司上市所在之證券市場的要求。

於上述限售期內，倘南龍對全部或部分新H股產生抵押或任何其他擔保權益，則南龍將根據建議H股發行可獲益，而因在產生該等抵押或擔保權益的情況下必須轉讓上述新H股，南龍保證受讓人將同樣受限於上述限售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H股認購價

H股認購價為以下各項較高者(i)於緊接批准H股發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2021年10月29日,「**董事會會議日期**」)前20個香港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成交價;及(ii)於新H股發行時每股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份之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在新H股董事會會議日期所公佈的匯率中間價(即1港元兌人民幣0.82164元)以港元計算(向上取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位)。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20個香港交易日之H股平均成交價等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20個香港交易日進行交易的H股總額除以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20個香港交易日進行交易的H股總量。倘於貴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該等新H股之日期間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或除息事件,上述每股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將作相應調整。

新H股董事會會議日期前20個香港交易日之H股平均成交價為每股4.68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每股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除息)為5.53港元。

基於上述定價原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可獲得的資料,示意性H股認購價為每股H股5.53港元。

然而,最終H股認購價應參考發行新H股時每股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份之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倘H股發行於刊發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後進行,H股認購價為以下兩項較高者:每股H股4.68港元及於2021年12月31日每股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在董事會會議日期所公佈的匯率中間價(即1港元兌人民幣0.82164元)以港元計算(向上取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貴公司在董事會會議日期至新H股發行日期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對H股認購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調整方式如下：

1. 當僅派發現金股利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2. 當僅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1 + N)$
3. 當進行配股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4. 當派發現金股利、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時，配股將同時進行，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

其中，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 A 為配股認購價， K 為配股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無意於H股發行前進行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H股認購價不得折讓20%或不得高於以下各項較高者(i)H股認購協議日期(即2021年10月29日)之H股收市價；及(ii)緊接H股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H股平均收市價。因此，H股認購價於任何情況下均高於3.792港元，較以下各項之較高者折讓20%：(i)H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4.740港元；及(ii)緊接H股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716港元。

儘管其後任何公司事件可能導致調整H股認購價，貴公司將於其權限內採取一切行動，監測及控制該等公司事件，以確保(i)最終H股認購價高於3.792港元；及(ii)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目將不會超過855,028,969股H股，即根據一般性授權將予發行的最高H股數目。倘任何公司事件可能導致H股發行未能滿足上述要求，貴公司將於必要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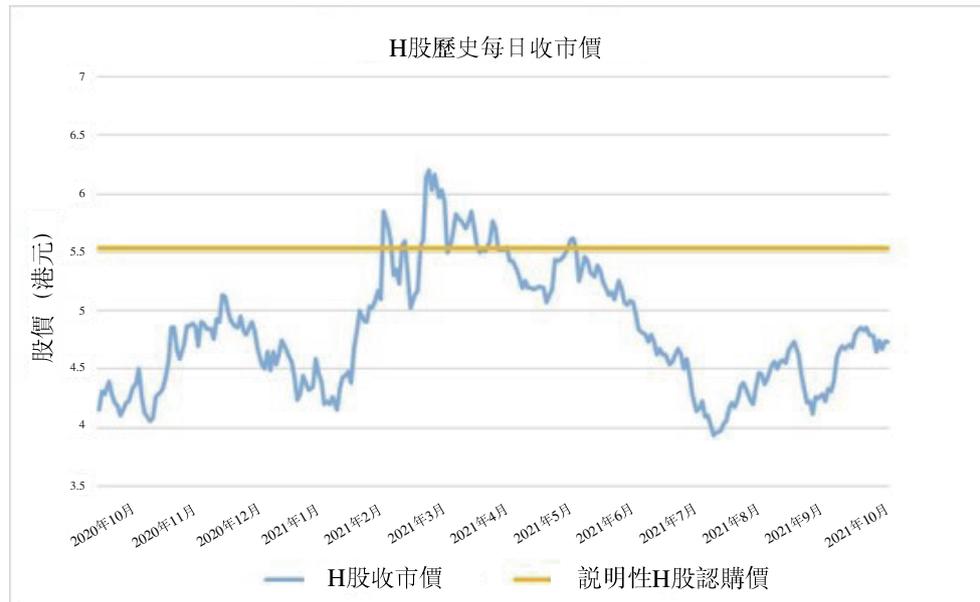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 H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分析

為評估H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如下分析：

(i) 回顧歷史H股收市價

以下股價走勢圖列出了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H股每日收市價，示意性H股認購價為每股H股5.53港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H股收市價於每股H股3.94港元至每股H股6.20港元之間波動，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H股4.83港元。最低收市價約為每股H股3.94港元，於2021年8月4日錄得，最高收市價約為每股H股6.20港元，於2021年3月16日錄得。值得注意的是，示意性H股認購價處於H股收市價最低及最高範圍內，於回顧期間較H股最低收市價溢價約40.4%，較H股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0.8%，及較H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5%。此外，示意性H股認購價較：

- (a)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4.740港元，溢價約16.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於緊接董事會會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716港元，溢價約17.3%；
- (c) 於緊接董事會會議日期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774港元，溢價約15.8%；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4.460港元，溢價約24.0%；及
- (e)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每股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53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ii) 可比較發行

為進一步評估H股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網站查詢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關連人士認購H股有關交易的情況。然而，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吾等無法根據上述標準識別任何可比較發行。此外，吾等已對下文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進行了分析。

(iii) 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試圖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進行交易倍數分析。鑒於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民航服務，吾等已就下列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搜尋：(i)於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從事於中國及亞太地區提供航空運輸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據吾等所深知及盡吾等所得悉，吾等已識別三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而吾等的分析詳情概述於下表：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的每	每股收益 (港元)	每股淨資產 (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附註2)
	股收市價 (港元)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753.HK)	5.49	不適用	6.00	不適用	0.92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70.HK)	3.06	不適用	3.73	不適用	0.82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293.HK)	7.17	不適用	10.86	不適用	0.66
			最高	不適用	0.92
			最低	不適用	0.66
			中位數	不適用	0.82
			平均數	不適用	0.80
貴公司(1055.HK)	5.53 (附註3)	不適用	5.42	不適用	1.02 (附註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及貴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按自其各自最新刊發的中期報告所摘錄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除以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上一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賬率是根據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日期的收市價除以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3. 示意性H股認購價。
4. 示意性H股認購價的隱含市賬率是根據示意性H股認購價除以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5. 就本表而言，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1.22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作說明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貴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於2020財年的淨虧損狀況，無法就此進行市盈率分析。然而，由於航空運輸業屬資產密集性質，吾等認為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與示意性H股認購價的隱含市賬率進行比較亦屬合適。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賬率介乎約0.66倍至約0.92倍，中位數約0.82倍，平均數約0.80倍。吾等注意到，示意性H股認購價的隱含市賬率約為1.02倍，高於該範圍的上限，吾等認為這對獨立股東有益處。

經考慮上述及H股認購價將不低於新H股發行時每股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份之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吾等認為H股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H股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A股發行與H股發行之比較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A股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6.56元（相當於約7.98港元），較H股收市價每股H股4.74港元溢價約68.4%。吾等亦知悉，A股認購價較示意性H股認購價溢價約23.3%，主要歸因於A股市場與H股市場之間估值的差異。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12,673,276,199股A股及4,275,144,849股H股，A股數目大約是H股數目的三倍。基於A股認購價每股A股人民幣5.60元及示意性H股認購價每股H股5.53港元，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亦大約是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目的三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能夠通過進行H股發行（A股發行除外）將A股數目與H股數目的比率維持於約3:1。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貴公司擬進行H股發行時並無特別考慮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外匯管制。儘管A股認購價較示意性H股認購價的上述溢價，A股發行及H股發行可以幫助貴集團籌集在岸及離岸資金，顯示出貴集團對A股市場及H股市場的信心，從而有助於將建議股份發行對A股及H股市場股價的影響降至最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同時進行A股發行及H股發行有利於貴集團籌集資金，以滿足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及實現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7. 建議股份發行的可能財務影響

7.1. 營運資金

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人民幣63,126百萬元。由於建議股份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用於補充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於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預計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將有所提高。

7.2. 資產淨值

於2021年6月30日，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貴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287百萬元。於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由於貴集團的總資產因建議股份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而增加，故將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積極影響。

7.3. 資產負債率

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貴集團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股東應佔總權益之比率)約為257.7%。於完成建議股份發行後，貴公司的股權基礎將按其籌集的所得款項增加。因此，假設貴集團的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仍相同，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將下降。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說明完成建議股份發行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走向。

8. 對現有公眾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6,948,421,048股，包括12,673,276,199股A股及4,275,144,849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面值人民幣5,896,699,000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尚未轉換。按照人民幣6.24元／股的轉股價格計算，假設該等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獲悉數轉換，貴公司可發行約944,983,814股A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假設最多803,571,428股新A股及855,028,969股新H股已獲悉數認購及發行)後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			
			(a)假設概無尚未轉換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獲轉換		(b)假設尚未轉換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獲悉數轉換	
			估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總額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總額百分比
南航集團(A股)	8,600,897,508	50.75%	9,404,468,936	50.54%	9,404,468,936	48.10%
南龍(H股)	2,279,983,577	13.45%	3,135,012,546	16.85%	3,135,012,546	16.03%
A股公眾股東	4,072,378,691	24.03%	4,072,378,691	21.89%	5,017,362,505	25.66%
H股公眾股東	1,995,161,272	11.77%	1,995,161,272	10.72%	1,995,161,272	10.20%
總計	<u>16,948,421,048</u>	<u>100.00%</u>	<u>18,607,021,445</u>	<u>100.00%</u>	<u>19,552,005,259</u>	<u>100.00%</u>

如上表所示，(i)假設概無尚未轉換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獲轉換，A股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從約24.03%減少至約21.89%及H股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從約11.77%減少至約10.72%，緊隨建議股份發行後的整體稀釋效應約為3.19%；及(ii)假設概無尚未轉換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獲悉數轉換，A股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從約24.03%增加至約25.66%及H股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從約11.77%減少至約10.20%，緊隨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公眾持有量略微增加約0.06%。

然而，考慮到(i)上文「2.進行建議股份發行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的進行建議股份發行之理由及裨益；(ii)上文「3.貴集團可用的其他融資方法」一節所討論的通過建議股份發行進行融資的適當性；(iii)上文「4.A股發行」及「5.H股發行」所討論的股份認購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iv)上文「7.建議股份發行的可能財務影響」一節所討論的建議股份發行的潛在財務影響，吾等認為，由於建議股份發行而對上述現有公眾股東持股產生的稀釋效應是可以接受的。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雖然建議股份發行並非於貴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為批准建議股份發行而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何思敏
董事總經理

2021年11月11日

何思敏女士是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且是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截至2021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方航空」、「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 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1、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

(1) 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918號)核准，南方航空於2020年6月11日向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2,453,434,457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21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2,782,393,520.97元，扣除保薦承銷費用(含增值稅)人民幣2,000,000.00元，實際收到的現金認購款淨額為人民幣12,780,393,520.97元，另外扣除應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發行費用(含增值稅)共計人民幣4,308,207.55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2,776,085,313.42元。

該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為2020年6月11日，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於2020年6月12日出具畢馬威華振驗字第2000486號驗資報告。

(2) 2020年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547號)核准，南方航空於2020年4月15日向南龍控股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608,695,652股H股股票，發行價格為5.75港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3,499,999,999.00港元，上述募集資金於2020年4月15日全部到賬，按照2020年4月15日收款當日港元兌換人民幣中間價0.90819折合人民幣3,178,664,999.09元，另外扣除發行費用折合人民幣3,570,544.56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175,094,454.53元。

該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為2020年4月15日，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於2020年4月28日出具畢馬威華振驗字第2000406號驗資報告。

2、 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2264號)核准，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160,000,000張，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0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000.00元，扣除保薦承銷費用(含增值稅)人民幣17,691,726.00元，實際收到的現金認購款淨額為人民幣15,982,308,274.00元，另外扣除應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發行費用(含增值稅)共計人民幣2,704,354.28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5,979,603,919.72元。

該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為2020年10月21日，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於2020年10月21日出具畢馬威華振驗字2000749號募集資金驗證報告。

(二) 募集資金的存放情況

1、 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的存放情況

南方航空已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等規定以及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管理制度》(以下簡稱「《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項目實施管理、投資項目的變更及使用情況的監督等進行了規定。

募集資金到位後，南方航空根據募集資金項目實際需要，在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下屬分支機構佛山分行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實行專款專用。南方航空及保薦機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金公司」)已於2020年6月12日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簽訂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2020年10月13日，南方航空第八屆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增加南方航空全資子公司南航南沙融資租賃(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沙租賃公司」)作為2020年非

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中「引進31架飛機項目」的實施主體，即由南方航空和南沙租賃公司作為上述募投項目共同實施主體。2020年10月22日，南方航空、南沙租賃公司與保薦機構中金公司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南沙租賃公司為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在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下屬分支機構廣州天河支行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根據南沙租賃公司飛機引進付款進度撥付的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全部暫時存放於該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內。

截止2021年9月30日，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存款餘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開戶名	存放銀行	銀行賬戶賬號	存款方式	餘額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80452	活期	709,708.00
南航南沙融資租賃(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天河支行	38650188000188830	活期	419,545.84
合計	-	-	-	<u>1,129,253.84</u>

南方航空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使用閒置募集資金認購了對公大額存單產品以及七天通知存款。上述現金管理的投資產品的詳情如下：

(1) 七天通知存款存單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簽約銀行	類型	起息日	年利率	金額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1/9/23	2.025%	14,000,000.0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天河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1/9/7	2.025%	8,500,000.00
合計				<u>22,500,000.00</u>

(2) 大額存單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發行機構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金額	期限	年利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額存單	存款類	190,000,000.00	2020.06.23-2023.06.23 (可隨時轉讓)	3.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額存單	存款類	809,000,000.00	2020.06.23-2023.06.23 (可隨時轉讓)	3.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額存單	存款類	1,000,000,000.00	2020.06.23-2023.06.23 (可隨時轉讓)	3.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額存單	存款類	1,000,000,000.00	2020.06.23-2023.06.23 (可隨時轉讓)	3.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額存單	存款類	500,000,000.00	2020.06.23-2023.06.23 (可隨時轉讓)	3.9%
合計			<u>3,499,000,000.00</u>		

2、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的存放情況

南方航空已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

理辦法(2013年修訂)》等規定以及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項目實施管理、投資項目的變更及使用情況的監督等進行了規定。

募集資金到位後，南方航空根據募集資金項目實際需要，在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下屬分支機構佛山分行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實行專款專用。南方航空、保薦機構中金公司已於2020年10月21日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2020年11月13日，南方航空第八屆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增加南方航空全資子公司南沙租賃公司作為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投項目中「飛機購置、航材購置及維修項目」中11架飛機購置項目的實施主體，即由南方航空和南沙租賃公司作為上述募投項目共同實施主體。2020年11月27日，南方航空、南沙租賃公司與保薦機構中金公司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南沙租賃公司為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在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下屬分支機構廣州天河支行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根據南沙租賃公司飛機引進付款進度撥付的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全部暫時存放於該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內。

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存款餘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開戶名	存放銀行	銀行賬戶賬號	存款方式	餘額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312602	活期	20,526,639.50
南航南沙融資租賃(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天河支行	38650188000197684	活期	258,524.56
合計	-	-	-	<u>20,785,164.06</u>

公司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使用閒置募集資金認購了對公大額存單產品以及七天通知存款。上述現金管理的投資產品的詳情如下：

(1) 七天通知存款存單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簽約銀行	類型	起息日	年利率	金額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天河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1/7/26	2.025%	4,000,000.00
合計				<u>4,000,000.00</u>

(2) 大額存單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發行機構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金額	期限	年利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額存單	存款類	1,172,000,000.00	2020.10.26-2023.10.26 (可隨時轉讓)	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額存單	存款類	2,000,000,000.00	2020.10.26-2023.10.26 (可隨時轉讓)	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額存單	存款類	2,000,000,000.00	2020.10.26-2023.10.26 (可隨時轉讓)	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額存單	存款類	2,000,000,000.00	2020.10.26-2023.10.26 (可隨時轉讓)	4%
合計			<u>7,172,000,000.00</u>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1、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

(1) 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

截至2021年9月30日，南方航空已累計使用上述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9,535,497,702.04元，尚未使用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3,240,587,611.38元。於2021年9月30日，南方航空對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尚未贖回金額為人民幣3,521,500,000.00元，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1,129,253.84元，募集資金餘額合計為3,522,629,253.84元(含募集資金存放銀行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收益共計人民幣282,041,642.46元)。

(2) 2020年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

截至2021年9月30日，2020年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

2、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

截至2021年9月30日，南方航空已累計使用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人民幣9,125,741,936.80元，尚未使用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為人民幣6,853,861,982.92元。於2021年9月30日，南方航空對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尚未贖回金額為人民幣7,176,000,000.00元，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20,785,164.06元，募集資金餘額合計為7,196,785,164.06元(含募集資金存放銀行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收益共計人民幣342,923,181.14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詳見本報告附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附表1-1)、「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20年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附表1-2)、「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附表1-3)。

(二)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

截至2021年9月30日，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未發生變更。

(三)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1、 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

南方航空第八屆董事會一致通過了《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先期投入資金的議案》，同意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5,273,926,157.75元置換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6月11日止期間已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並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畢馬威華振專字第2000813號《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報告的鑒證報告》。保薦機構中金公司已對本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出具了核查意見。

2、 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

南方航空第八屆董事會一致通過了《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先期投入資金的議案》，同意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445,608,783.59元置換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已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並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畢馬威華振專字第2001017號《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報告的鑒證報告》。保薦機構中金公司已對本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出具了核查意見。

南方航空不存在募集資金項目對外轉讓的情況。

(四) 前次閒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1、 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

2020年6月23日，南方航空第八屆董事會通過《關於對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在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同意公司對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5億元(含)，投資產品

種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額存單產品，根據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額存單產品，在上述額度範圍內，資金可滾動使用。2021年6月4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通過《關於延長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長期限自前次董事會授權有效期結束之日起12個月，閒置募集資金延長進行現金管理的最高額度不超過人民幣48億元(含)，額度範圍內滾動管理，投資於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額存單等存款類產品。

截至2021年9月30日，南方航空利用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的尚未贖回的大額存單為人民幣3,499,000,000.00元，購買的尚未贖回的七天通知存款本金的本金為人民幣22,500,000.00元。

2、 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

南方航空第八屆董事會通過《關於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在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同意公司對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8億元(含)，投資產品品種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額存單產品，根據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額存單產品，在上述額度範圍內，資金可滾動使用。2021年6月4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通過《關於延長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暫時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長期限自前次董事會授權有效期結束之日起12個月，閒置募集資金延長進行現金管理的最高額度不超過人民幣94億元(含)，額度範圍內滾動管理，投資於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額存單等存款類產品。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利用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的尚未贖回大額存單的為人民幣7,172,000,000.00元，購買的尚未贖回的七天通知存款本金的本金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三、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

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詳見本報告附件「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效益情況對照表-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附表2-1)、「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效益情況對照表-2020年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附表2-2)、「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效益情況對照表-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附表2-3)。

四、 前次募集資金中用於認購股份的資產運行情況說明

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資金中不存在用於認購股份的資產。

五、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年度報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較

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關內容一致。

六、 結論

南方航空董事會認為，前次募集資金均已足額到位，南方航空已按募集資金規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南方航空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履行了披露義務。

南方航空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附件：
1.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2.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效益情況對照表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1-1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

截止日期：2021年9月30日

編製單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1,277,608.53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953,549.77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不適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953,549.77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不適用

2020年使用：696,614.58

2021年1月-9月使用：256,935.19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或 截止日項目 完工程度)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 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 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 資金額 ^(註1)	實際 投資金額	承諾投資金額 的差額 ^(註2)	
1	引進31架飛機	引進31架飛機	927,608.53	927,608.53	603,549.77	927,608.53	927,608.53	603,549.77	-324,058.76	65.07%
2	償還公司借款	償還公司借款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0.00	100%
	合計		1,277,608.53	1,277,608.53	953,549.77	1,277,608.53	1,277,608.53	953,549.77	-324,058.76	-

註1：本公司2020年A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2,782,393,520.97元，扣除保薦承銷費用(含增值稅)人民幣2,000,000.00後，實際收到的現金認購款淨額為人民幣12,780,393,520.97元。上述現金認購款淨額扣除應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發行費用(含增值稅)共計人民幣4,308,207.55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2,776,085,313.42元。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情況調整為人民幣12,776,085,313.42元。

註2：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9,535,497,702.04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3,240,587,611.38元，均未包括利息收入及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收益；募集資金存放銀行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收益共計人民幣282,041,642.46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對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尚未贖回金額合計為人民幣3,521,500,000.00元，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人民幣1,129,253.84元。

附件1-2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20年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

截止日期：2021年9月30日

編製單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317,509.45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317,509.45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不適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317,509.45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不適用

2020年使用：317,509.45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 承諾投資金額 的差額	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或 截止日項目 完工程度)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 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 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 資金額 ^(註3)	實際 投資金額		
1	補充公司一般 運營資金	補充公司一般 運營資金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0.00	100%
	合計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0.00	-

註3：本公司2020年H股募集資金總額折合人民幣3,178,664,999.09元，扣除發行費用折合人民幣3,570,544.56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175,094,454.53元。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情況調整為3,175,094,454.53元。

附件1-3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

截止日期：2021年9月30日

編製單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1,597,960.39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912,574.19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不適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912,574.19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不適用

2020年使用：576,861.13

2021年1月-9月使用：335,713.06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 承諾投資金額 的差額 ^(註5)	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或 截止日項目 完工程度)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 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 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 資金額 ^(註4)	實際 投資金額		
1	飛機購置、航 材購置及維修 項目	飛機購置、航 材購置及維修 項目	1,057,960.39	1,057,960.39	402,881.05	1,057,960.39	1,057,960.39	402,881.05	-655,079.34	38.08%
2	引進備用發動 機	引進備用發動 機	60,000.00	60,000.00	29,693.14	60,000.00	60,000.00	29,693.14	-30,306.86	49.49%
3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0	100%
	合計		1,597,960.39	1,597,960.39	912,574.19	1,597,960.39	1,597,960.39	912,574.19	-685,386.20	-

註4：本公司2020年A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000.00元，扣除保薦承銷費用(含增值稅)人民幣17,691,726.00後，實際收到的現金認購款淨額為人民幣15,982,308,274.00元。上述現金認購款淨額扣除應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發行費用(含增值稅)共計人民幣2,704,354.28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5,979,603,919.72元。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情況調整為15,979,603,919.72元。

註5：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9,125,741,936.8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6,853,861,982.92元，均未包括利息收入及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收益；募集資金存放銀行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收益共計人民幣342,923,181.14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對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尚未贖回金額合計為人民幣7,176,000,000.00元，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人民幣20,785,164.06元。

附件2-1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
 截止日期：2021年9月30日

編製單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實際投資項目		截止日投資項目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2021年1月1日至	截止日	是否達到
序號	項目名稱	累計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2018	2019	2020	9月30日期間	累計實現效益	預計效益
1	引進31架飛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償還公司借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

附件2-2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2020年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
 截止日期：2021年9月30日

編製單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實際投資項目		截止日投資項目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2021年1月1日至		截止日	是否達到
序號	項目名稱	累計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2018	2019	2020	2021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期間	累計實現效益	預計效益	
1	補充公司一般運 營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	
	合計								-	

註1：2020年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公司一般運營資金，無法單獨核算效益，取得募集資金降低了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進一步改善了財務狀況和資產結構，有利於增強本公司抗風險的能力和競爭力。

附件2-3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
 截止日期：2021年9月30日

編製單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項目 累計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2021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期間	截止日 累計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2018	2019	2020			
1	飛機購置、航材 購置及維修項 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引進備用發動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補充流動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研究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月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南方航空／公司／本公司／發行人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團／控股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A股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內投資者發行、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本次發行A股股票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擬以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向南航集團發行803,571,428股A股股票的行為
本報告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報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報告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目錄

一、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II-3
二、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II-3
(一) 項目實施內容	II-3
(二) 項目必要性	II-3
(三) 項目可行性	II-4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的影響	II-5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II-5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財務情況的影響	II-5
四、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結論	II-5

一、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50,000萬元(含人民幣45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二、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 項目實施內容

基於公司經營和業務發展對流動資金的需要，公司擬使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450,000萬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本次使用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可以更好地滿足公司日常資金周轉需要，增強公司資金實力和提高抗風險能力，降低財務風險和經營風險。

(二) 項目必要性

1、 緩解公司經營壓力，保障公司經營發展

隨著公司機隊規模、航線網絡規模的擴大，公司生產經營的流動資金需求也隨之上升。同時，受新冠疫情影響，民航業市場需求受到較大衝擊。隨著國內疫情防控形勢向好和宏觀經濟的進一步恢復，中國民航復甦回升態勢良好，但在常態化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下，民航業整體流動性及抗風險能力仍然存在一定的挑戰。

在此背景下，公司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將顯著增強公司的資本實力，為公司後續業務的發展提供必要的資金支持，有利於緩解公司經營壓力，提升公司的抗風險能力，並鞏固公司在行業內的核心競爭優勢。

2、 優化資本結構，提高抗風險能力

航空運輸業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存在購置飛機及其他飛行設備等大額資本支出需求，債務融資為其重要的融資渠道，因此航空公司普遍保持較高的資產負債率。近年來，隨著公司規模的不斷擴大，公司對資金的需求逐漸增加，疊加新租賃準則的實施，公司資產負債率進一步提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

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合併報表口徑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68.30%、74.87%、73.98%及71.91%。目前公司財務槓桿相對較高，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其財務安全性和抗風險能力。隨著中國民航業的發展，公司將進一步發展壯大，未來的資金需求仍然較大，而目前較高的資產負債率水平成為限制公司進一步發展的瓶頸。

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進一步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提升財務穩健性，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3、 控股股東現金增持，提升公司投資價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公司控股股東南航集團。南航集團通過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表明了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前景的信心，同時也對公司的未來發展提供了有力資金支持，有利於提升公司投資價值，進而實現公司股東利益的最大化，切實維護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

(三) 項目可行性

1、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的規定，符合公司當前的實際發展狀況，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淨資產和營運資金將有所增加，有利於公司資金周轉，減少公司財務費用，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提升公司抗風險能力，並鞏固公司在行業內的核心競爭優勢。

2、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由治理規範、內控完善的主體使用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標準，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結構為核心的現代企業制度，並通過不斷改進與完善，從而形成了較為規範、標準的公司治理體系和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程序。

在募集資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資金使用與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以及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證監會公告[2012]44號)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上證公字[2013]13號)以及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管理制度》等的有關規定，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存放及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公司資本實力和資產規模將得到提升，緩解公司日常經營活動的資金需求壓力。同時，募集資金到位有助於夯實公司的業務發展基礎，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促進公司主營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為公司進一步做大做強提供資金保障，對實現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財務情況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資產總額與淨資產規模均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營運資金得到進一步充實，有效降低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和財務費用，進一步增強公司的抗風險能力。

四、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控股股東通過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未來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持、體現了對公司未來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認可。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利於緩解公司經營壓力，保障公司經營發展，優化資本結構並提高抗風險能力，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提升公司財務穩健性，增強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並鞏固公司在行業內的核心競爭優勢，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提示及填補措施的說明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方航空」、「公司」、「本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和計算，現將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擬採取的措施說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 主要假設

1. 宏觀經濟環境、證券市場情況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公司經營環境、行業政策、主要成本價格、匯率等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本次A股及H股非公開發行於2022年3月完成，此假設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每股收益及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於本次發行實際完成時間的判斷，最終發行完成時間以監管部門核准本次發行後的實際完成時間為準；
3.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總股本16,948,403,924股為基礎，假設本次A股發行數量為803,571,428股，並按2020年末公司每股淨資產作為發行價格計算本次H股發行數量為325,497,287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18,077,472,639股。僅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H股股票完成後的股票數對股本的影響，不考慮公司其餘日常回購股份、利潤分配、可轉債部分或全部轉股以及其他因素導致股本發生的變化。此假設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本次實際發行股份數的判斷，最終應以實際發行股份數為準；

4. 根據未經審計財務數據，公司2021年1-6月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虧損為人民幣480,000.00萬元，在不出現重大經營風險的前提下，亦不考慮季節性變動的因素，按照目前虧損額，假設2021年全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80,000.00萬元/0.5=960,000.00萬元。上述測算不代表公司2021年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分別假設2022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1年持平、減虧50%、實現盈利(盈利金額與2019年持平)進行測算。該假設分析僅作為測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之用，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5. 不考慮發行費用，假設本次A股非公開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50,000萬元，H股非公開發行規模為港幣180,000萬元，合計約人民幣600,000萬元；
6. 不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本次測算未考慮公司現金分紅的影響。

(二) 對公司主要指標的影響

本次A股和H股股票非公開發行對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前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後
情形1：2022年度扣非前後淨利潤與2021年度持平			
總股本(股)	16,948,403,924	16,948,403,924	18,077,472,63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元)	-9,600,000,000.00	-9,600,000,000.00	-9,600,000,000.00
期初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人民幣元)	69,346,000,000.00	70,202,000,000.00	70,202,000,000.00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人民幣元)	70,202,000,000.00	60,602,000,000.00	66,580,952,000.0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59	-0.57	-0.5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59	-0.57	-0.54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股)	4.14	3.58	3.6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4.69	-14.68	-13.74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本次非公開發行A 股及H股前	本次非公開發行A 股及H股後
情形2：2022年度扣非前後淨利潤較2021年度減虧50%			
總股本(股)	16,948,403,924	16,948,403,924	18,077,472,63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元)	-9,600,000,000.00	-4,800,000,000.00	-4,800,000,000.00
期初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人民幣元)	69,346,000,000.00	70,202,000,000.00	70,202,000,000.00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人民幣元)	70,202,000,000.00	65,402,000,000.00	71,380,952,000.0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59	-0.28	-0.2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59	-0.28	-0.27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股)	4.14	3.86	3.9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4.69	-7.08	-6.64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前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後
情形3：2022年度實現盈利，扣非前後淨利潤與2019年度一致			
總股本(股)	16,948,403,924	16,948,403,924	18,077,472,63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元)	-9,600,000,000.00	1,951,000,000.00	1,951,000,000.00
期初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人民幣元)	69,346,000,000.00	70,202,000,000.00	70,202,000,000.00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人民幣元)	70,202,000,000.00	72,153,000,000.00	78,131,952,000.0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59	0.12	0.1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59	0.12	0.11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股)	4.14	4.26	4.3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4.69	2.74	2.58

註：表格中指標依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進行計算。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擬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2020年以來，新冠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對全球航空業造成巨大衝擊，對民航業的整體流動性以及抗風險能力均提出較大挑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使用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將有利於降低公司流動性

風險，緩解現金流壓力，為經營發展提供有力保障。此外，也有利於改善公司資本結構，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償債能力，是公司經營和發展的客觀需要。

本次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航集團」)及其子公司南龍控股有限公司計劃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及H股股份，體現了控股股東對上市公司支持的態度以及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有利於維護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實現公司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三、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股東收益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50,000萬元(含人民幣450,000萬元)，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港幣180,000萬元(含港幣180,000萬元)，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一般運營資金。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募集資金到位後，隨著募集資金投入，財務費用將有所降低，短期內對公司淨利潤有所增厚。但由於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所增加，在公司經營業績未得到明顯改善前，公司的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可能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並注意投資風險。

同時，公司在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H股股票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過程中對2021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假設分析以及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而制定的填補回報具體措施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填補回報具體措施不代表對公司未來利潤任何形式的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後，將進一步優化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減少財務費用支出，有利於降低公司的財務風險；同時在新冠疫情的背景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將能夠為公司提供更多的流動資金支持，緩

解疫情對公司經營壓力的影響，增強公司主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本次募投項目未涉及具體投資項目及公司在相關項目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

五、 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擬採取的措施

(一)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1、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運營包括波音787、777、747、737系列，空客380、350、330、320系列等型號客貨運輸飛機867架。2020年，公司旅客運輸量近0.97億人次，連續42年位居國內各航空公司之首，機隊規模和旅客運輸量均居亞洲第一、世界前列。連續實現了21個航空安全年，繼續保持了中國航空公司最好的安全記錄。公司著力建設廣州、北京兩大綜合性國際樞紐，網絡型航空公司形態逐步形成。2020年，公司完成全部在京航班轉場大興機場，日均計劃航班量超過400班次，通達國內40餘個航點，通過鏈接地面交通形成輻射京津冀和雄安新區連接國內外的航線網絡，時刻份額達45%，成為大興機場最大主基地公司。公司將繼續全面推進「雙樞紐」戰略佈局，進一步完善體制機制和配套資源，盡快形成「南北呼應、比翼齊飛」的發展新格局。

2、 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措施

- (1) 新冠疫情影響的風險。自2020年初以來，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各國為阻止疫情進一步擴散，陸續採取了旅行限制措施，旅客出行意願下降，導致全球航空客運需求銳減。航空公司紛紛大幅調減客運航班，並且面臨整體飛機利用率下降、客座率下降，收入大幅下滑，經營虧損增大，甚至出現流動性危機，航空運輸業遭到巨大衝擊。目前我國整體疫情控制態勢較好，國內航空業已出現明顯復甦趨勢，但由於國

際疫情的持續，國際航空限制政策仍然嚴格，對公司短期經營業績仍將產生不利影響。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的進展情況，緊密跟蹤市場需求的變化情況，靈活調整運力投放和市場銷售，積極應對此次疫情給本公司生產經營帶來的風險和挑戰。

- (2) 航油價格波動風險。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支出項目之一。航油價格的高低直接影響航空公司的生產成本，進而影響航空公司的經營業績。受國際政治經濟形勢和突發事件等因素的共同影響，航油價格持續波動。國際原油價格波動以及國家發改委對國內航油價格的調整，都會對公司的經營和盈利能力造成較大的影響。此外，受疫情影響，公司未來執行的航班量及油量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因此預計發生的航油成本亦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已採用各種節油措施控制單位燃油成本，降低航油消耗量，如果未來航油價格繼續上升，或國際油價出現大幅波動，公司的經營業績仍可能受到較大影響。如未來國際油價回升，或出現大幅波動，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較大影響。針對上述風險，本公司已採用各種節油措施控制單位燃油成本，降低航油消耗量。
- (3) 安全風險。飛行安全是航空公司正常運營的前提和基礎。惡劣天氣、機械故障、人為錯誤、飛機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對飛行安全造成影響。本公司機隊規模大，異地運行、過夜運行、國際運行多，安全運行面臨著一定的考驗。一旦發生飛行安全意外事故，將對公司正常的生產運營及聲譽帶來不利影響。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已建成較為完善的安全管理體系，覆蓋生產、業務和管理各方面。公司將風險管理作為安全管理體系的核心，積極主動預防和控制風險。
- (4) 競爭風險。隨著國內航空市場的逐步放開，國內各航空公司不僅在產品、價格、服務、航線、航班時刻、機隊配置、成本控制、質量管理等方面的競爭日趨激烈，同時也面臨著來自國際航空巨頭的挑戰。公司的旅客運輸量已經連續42年居中國各航空公司之首，在機隊規模、航線網絡、航線數量、航班頻率、管控及資源協調能力等方面具有獨

特優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將進一步增強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核心競爭力，但若國內航空業市場競爭加劇，公司仍面臨較大的競爭風險。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不斷提升競爭力，完善航線網絡佈局、提高管理水平、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和服務質量。

(二) 提高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公司經營業績的具體措施

1、 規範募集資金管理，保證募集資金合理使用

為了規範募集資金的和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建立了《募集資金使用與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以及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同時，公司將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建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並與開戶銀行、保薦機構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由保薦機構、開戶銀行和公司共同管理募集資金，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合理合規。

2、 結合疫情發展靈活調整經營策略，穩步提升公司業績

公司將根據疫情發展變化及政策導向，積極主動調整經營策略。公司將全力搶抓客運收入，緊盯疫情變化，滾動優化國內航線航班；積極把握貨運物流增收機遇，全面提升貨機利用率；著力強化成本管控，積極爭取政策支持，大幅壓降成本費用；穩步提高公司運營效率和服務品質，強化安全管理，不斷提高公司市場綜合競爭力，從而穩步提升公司業績，為股東帶來良好回報。

3、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控制管理及經營風險

自上市以來，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內控制度，確保董事

會、監事會和管理層能夠合理有效地行使職權，在高效決策的同時嚴格控制管理及經營風險，從而有效的保護投資者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同時，公司提醒投資者，公司制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六、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為保證公司填補本次發行完成後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以下承諾：

- 1、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本人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本人承諾如公司未來擬實施股權激勵，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本承諾函出具日後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7、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補償責任。」

同時，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 作為公司控股股東，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監管規則，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 2、 自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監管規定的，且本承諾函的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南航集團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3、 南航集團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南航集團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南航集團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南航集團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南航集團同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南航集團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2年-2024年)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上證公字[2013]1號)的規定，為進一步落實股利分配政策，規範公司現金分紅，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制定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2年-2024年)》(以下簡稱「規劃」)，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規劃的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戰略目標和未來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實際情況、經營發展目標、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盈利規模、發展所處階段、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規劃的制定原則

- 1、 公司股東回報規劃充分考慮和聽取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 2、 公司股東回報規劃嚴格執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3、 公司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充分考慮投資者回報，合理平衡和處理好公司自身穩健發展和回報股東的關係，實施科學、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三、公司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1、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實行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 2、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潤，按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及未發生重大損失(損失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百分之十)等特殊事項的前提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利潤在彌補虧損並提取公積金後剩餘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未來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 3、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在實際分紅時所處發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公司所處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4、公司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並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也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情況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5、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維持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如確有特殊情況無法進行現金分配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各項程序後，可通過發行股票股利的方式回報投資者。若公司實施了以股票分配股利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的，則公司當年可以不再實施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方案，且該年度不計入本條前款所述的三年內。

四、 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規劃。
- 2、 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意見的基礎上，由董事會制定公司股東回報規劃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3、 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分紅政策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五、 股東回報規劃的調整

規劃期內，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確有必要對本規劃確定的三年回報規劃進行調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董事會應經過詳細論證和研究，並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當盡職履責，發表明確意見。變動方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六、 利潤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的披露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如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若公司年度實現盈利

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潤但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提出利潤分配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利潤分配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七、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1、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改條文
第三十八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u>股票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u>獎勵給本公司職工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u>做</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的</u>；</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五)(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u>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改條文
第三十九條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改條文
第四十一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過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八條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依照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和第(二)項的原因回購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過股東大會決議。<u>公司依照第三十八條依法購回股份後因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和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決。公司依照第三十八條收購股份後</u>，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u>被註銷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u>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u>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u>公司依照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u>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上述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改條文
第四十九條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賣出後六個月內由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董事會不按照本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賣出後六個月內由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董事會不按照本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改條文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二百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常務委員會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和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常務委員會由董事長和執行董事組成，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董事會下設 常務委員會 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和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 常務委員會由董事長和執行董事組成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2、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改條文
第三十六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7)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p> <p>8)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9)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審議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7) 審批公司根據會計估計原則和賬齡分析計提的減值準備以外的，年度累計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10%(含)以上的資產減值準備計提；</p> <p>8)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會計政策調整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p> <p>79)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p> <p>810)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911)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上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改條文
	<p>10)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11)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p> <p>12)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13)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總飛行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p> <p>.....</p>	<p>1012)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1113)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p> <p>1214)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15) 審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改革事項；</p> <p>16) 決定董事會授權管理制度、授權決策方案；</p> <p>1317)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總飛行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p> <p>.....</p>

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改條文
<p>第四十三條</p>	<p>董事會設立常務委員會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需要對上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進行調整或新設其他專門委員會。</p> <p>(一) 常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對公司重大交易、重大投資以及與日常經營活動有關的重大事項進行審議決策；(2)對董事會決策事項的執行情況開展監督檢查。</p> <p>(二)</p> <p>.....</p>	<p>董事會設立常務委員會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需要對上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進行調整或新設其他專門委員會。</p> <p>(一) 常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對公司重大交易、重大投資以及與日常經營活動有關的重大事項進行審議決策；(2)對董事會決策事項的執行情況開展監督檢查。</p> <p>(二)</p> <p>.....</p>
<p>第四十六條</p>	<p>在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其職權，對常務委員會、董事長或總經理進行授權，以提高決策效率。</p>	<p>在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其職權，對常務委員會、董事長或總經理進行授權，以提高決策效率。</p>

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改條文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董秘局，董秘局負責人是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下設 <u>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u> ， <u>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u> 負責人是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六十四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秘局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 <u>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u> 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第六十六條應當通過董秘局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應當通過 <u>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u> 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第六十六條	董秘局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u>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u> 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七十九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秘局、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資訊，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 <u>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u> 、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資訊，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改條文
第八十四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秘局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 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 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第九十五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秘局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 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 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一百零三條	董秘局、財務部及有關公司職能部門準備材料	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 、財務部及有關公司職能部門準備材料
第一百零三條	董秘局通知相關職能部門	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 通知相關職能部門
第一百零三條	董秘局通知公司人事部門	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 通知公司人事部門
第一百零三條	董秘局和有關公司職能部門準備材料	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 和有關公司職能部門準備材料
第一百零三條	董秘局通知相關職能部門	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 通知相關職能部門
第一百零三條	董秘局和有關公司職能部門準備材料	董秘局董事會辦公室 和有關公司職能部門準備材料

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改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董秘局起草檔，以公司名義發出	董秘局 <u>董事會辦公室</u> 起草文件，以公司名義發出
第一百零三條	董秘局、公司人事部門根據提名人準備材料	董秘局 <u>董事會辦公室</u> 、公司人事部門根據提名人準備材料
第一百零三條	董秘局起草檔，以公司名義發出	董秘局 <u>董事會辦公室</u> 起草文件，以公司名義發出
第一百零三條	董秘局通知相關職能部門	董秘局 <u>董事會辦公室</u> 通知相關職能部門
第一百零三條	董秘局通知外派董事及相關職能部門	董秘局 <u>董事會辦公室</u> 通知外派董事及相關職能部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倘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任何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須倫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韓文勝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家世先生（監事兼監事會主席）、林曉春先生（監事）及毛娟女士（員工代表監事）為南航集團之員工，南航集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相關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或面臨該等訴訟或索償。

4. 董事及監事權益

- (a) 董事或監事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在一年內終止的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財務或交易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發表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刊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同日之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展示文件

股份認購協議之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並於合理期間(不少於十四天)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4.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回報措施及控股股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措施作出承諾的議案。
5. 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2年—2024年)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6.00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6.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批復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6.0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航集團**」)，南航集團擬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全額認購。

6.0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與發行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孰高者(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如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

根據上述定價原則，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價格為人民幣5.60元/股。

6.05 發行數量

本次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為803,571,428股，發行數量不超過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公司A股總股本的20%。如公司股票在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有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導致發行價格變化的，本次非公開發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股股票數量將相應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

6.06 限售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能上市或轉讓本次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股票。限售期內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A股股票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6.07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500百萬元(含人民幣4,500百萬元)。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6.08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屆滿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09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6.10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決議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7.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8.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
9.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關於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關於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11. 關於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關於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12.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修改《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1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14. 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議案。
15. 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方案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6.00 關於選舉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16.01 關於選舉任積東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1年11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樂、顧惠忠、郭為及閻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

- a. 於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在按附註2「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持有人將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

- a. 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在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通過親自交回或郵遞送達本公司登記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0-8665 9040)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表甲之回條送交至本公司。
- b.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該法定代表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或之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股東。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託人以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該表格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表乙。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託人委任，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律師公證。
- c. 就A股持有人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同一時間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疫情防控工作之相關提示事項

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尚未結束，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為保障股東可行使其相應股東權利，本公司建議計劃參會的H股股東及其代理人填寫並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代理人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的投票意向，並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理人，代為現場投票。

如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屆時選擇參加現場會議，須遵守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政策及要求。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監測、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5. 其他

- a.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廣州市
白雲區齊心路68號
中國南方航空大廈
郵編：510403
電話：(+86) 20-8611 2480
傳真：(+86) 20-8665 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
聯繫人：肖先生及吳先生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d.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南龍控股有限公司、航信(香港)有限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第6項至11項及第13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